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19807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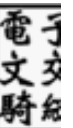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1019807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98075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98075_ATTACH3.odt、
376500000A_1110198075_ATTACH4.odt)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各1份，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1年8月19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515B號書函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爰配合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等相關規定，修正旨揭「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將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號令所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 三、另為依公服法新增第26條第1項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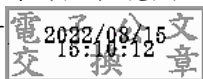
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辦理，爰擬具旨揭「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四、檢附旨揭2草案意見表各1份，如有修正建議，請於111年8月19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意見至電子信箱

(cyong@mail.cyhg.gov.tw)；無意見者，無須回復。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